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医疗设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向长沙盈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盈康”）销售医疗设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长沙盈康经营发展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玛西普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医疗设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2年3月29日